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2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511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343 號預告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、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條文乙案，本會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本次預告修正中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後條文，增列 F-2 組及 H-2 組，是否同修正後第三款其適用範圍不包括 F-1 組、F-2 組、H-1 組及 H-2 組之醫院、療養院、診所、啟智(聰、明)學校、盲啞學校、益智學校、民宿、宿舍、招待所、集合住宅、住宅、農舍乙節，建請貴署加以說明釐清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 鄭宜平

